

CB(1)1280/01-02(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局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 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7 1893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L/M(21) in G 9/8/1/1(99)Pt.1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給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來信已經收到，現謹按該信附錄 II 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 (1) 鑑於一些立法議員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以外匯基金控制人的身分，就購置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單位以作香港金融管局（金管局）永久辦事處一事，還應採取哪些步驟才可落實，已向律政司徵詢進一進步意見。

律政司認為，假若行政長官在考慮了部有關情況後，認為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購置該上述單位，並批准有關開支，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b)條，該項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及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在考慮過金管局對辦公地方的特定需要及擬購物業是否符合這些需要後，認為購置上述單位屬於《外匯基金條例》第 6(b)條訂明的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包括金管局的職責）而需要的。

2(a) 一如推行其他主要措施的做法，政府在決定簽訂有關購置金管局永久辦事處的買賣協議前已考慮社會的意見和利益。此外，政府亦已考慮購置辦事處相對於租用地方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長遠而言，因而為外匯基金所節省的成本。根據財政預測，在長遠而言，省回的租金支出會超過購置成本。

(b) 地政總署署長在授予買賣協議備忘錄所要求的同意時，無須對該辦公單位的價值作出評估。不過，在進行採購前，當局已徵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對有關單位價值的意見，該單位的實際購入價格較產業署評估的市價為低。

- (c) 該永久辦事處以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名義為外匯基金購置。該物業在外匯基金的帳目上被列為資產。
- (d) 該辦公單位的控制及管理權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金管局會按照使用及管理現時的租用單位的方式負責使用及管理新的辦公單位。
- (e) 裝修辦事處的開支詳情稍後擬定。金管局的用意是將所有仍可使用的傢具和裝備搬往新的辦事處。裝修開支主要是為確保新辦事處內設有基本傢具、設施和專門設備，使金管局能執行工作。有關開支由外匯基金支付，理由是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的職責需要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
(黃永康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